

证券简称：绿伞化学

证券代码：430666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根据上述规则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建华、于利民、张辉、郭秀芬、苗海、魏杰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低于法定人数，本议案将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预计 2019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预计 2019 年发生额 (元)
新疆红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番茄红	按市场价	700,000.00

	素)		
北京绿海天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劳务 (注)	按市场价	899,360.00
北京绿海天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物业服务外的收费性服务)	按市场价	500,000.00

注：物业费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末支付下个季度的房租；2019年第一季度物业费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支付。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预计2019年发生额(元)
新疆红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日化用品)	按市场价	200,000.00
新疆绿洲大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日化用品)	按市场价	200,000.00
北京绿海天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日化用品)	按市场价	100,000.00

## 3、公司承租情况支付房租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面积: 2240 m <sup>2</sup> )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续)

出租方名称	租赁费用定价依据	预计2019年确认的承租费用(元)
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981,120.00

注：房租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末支付下个季度的房租；2019年第一季度房租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支付。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新疆红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巴州焉耆县沙河工业园区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魏建华
新疆绿洲大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巴州尉犁县工业园区农业科技园1-1号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魏建华

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魏建华
北京绿海天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B座1层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于利民

## (二) 关联关系

### 1、新疆红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魏建华女士任新疆红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郭秀芬女士任新疆红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绿伞化学 63.8504%的股份，同时持有新疆红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76%的股份，绿伞化学持有新疆红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73%的股份。

### 2、新疆绿洲大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魏建华女士任新疆绿洲大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绿伞化学 63.8504%的股份，同时持有新疆绿洲大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4.00%的股份。

### 3、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魏建华女士、于利民先生、张辉先生、郭秀芬女士、苗海先生、魏杰先生任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绿伞化学 63.850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4、北京绿海天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于利民先生任北京绿海天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绿伞化学 63.8504%的股份，同时持有北京绿海天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的股份。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所有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

### 四、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交易目的

上述所有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常规经营活动，其中与关联方新疆红帆的关联交易系销售公司产品到关联方，所购销产品均为双方生产经营所需，对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公司的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与关联方绿洲大洋的关联交易系销售公司产品到关联方，为双方生产经营所需，对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公司的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与关联方绿海科技的关联交易为租赁办公场所所支付的租金，属于双方常规经营所需；与关联方绿海天波的关联交易包括租赁办公场所，销售产品到绿海天波用于其物业管理所需，同时购买其物业管理服务，均属于双方常规经营所需。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 二、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